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2025年度實現：

- 1、銷售業績(含稅收入)：約人民幣3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0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增長約216%至227%；
- 2、收入：約人民幣27,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8,000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長約217%至229%；
- 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剔除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的影響)：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100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長約233%至240%；
- 4、淨利潤：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至人民幣4,900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長約226%至233%。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收入和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i、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絕對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鋪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

- i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保證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高增長；及。
- iii、對比2024年，本集團2025年新增門店10家、優化及擴容門店9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

註：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剔除以員工股權激勵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後的經營利潤。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